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195號

債權人 銓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耀

債權人 宏耀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紹耀

債務人 正益工程企業社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張進謀

法定代理人 蔡蕙蓁即蔡金英

債務人 張進謀

一、債務人正益工程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陸仟壹佰肆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則由債務人張進謀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查：蔡蕙蓁即蔡金英已設籍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，行方不明，又支付命令不得公示送達，故債權人對蔡蕙蓁即蔡金英之聲請駁回，如不服該部分，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